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進忠

黃晉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877、25096、28436、29418、30243、30391、31190、34403、34868、35154、35583、37641、39914、39920、40059、40061、41334號、113年度偵字第267、950、1796、2933、367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1147號、113年度偵字第4010、4235、12433、10784、14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進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晉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進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5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7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黃晉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2人均已預見

01 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
02 交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之匯款
03 工具，再以該帳戶之提款卡功能提領或轉匯詐得之財物，而
04 得以遮斷資金來源，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仍基於縱有人以
05 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
06 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7 (一)張進忠於112年3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前金區統一超商新盛門
08 市，將其所申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9 帳戶（下稱A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下稱B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
11 不詳、綽號「小玉(或小旭)」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收受。嗣
12 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
14 表一編號1至12所示時間、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
15 被害人(下稱林秀貴等12人)，致林秀貴等12人陷於錯誤，於
16 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金
17 額匯入上開帳戶內，其中除林秀貴、彭寶珍匯出之款項因遭
18 警示圈存而未及提領外，其餘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
19 匿該筆款項。

20 (二)黃晉佑於112年4月底至5月中旬，接續在高雄市新興區復興
21 一路全家福心店、高雄市某「7-11」便利商店(起訴書誤載
22 為高雄市前金區復興路某「7-11」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設
23 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華
24 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之
25 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起訴書誤載為提
26 供存摺，且漏載被告尚有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應予
27 更正及補充)，以店到店或「宅配通」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
28 名不詳、綽號「陳小姐(或林小姐)」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收
29 受。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
31 絡，以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時間、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

01 23所示之被害人（下稱莊長南等23人），致莊長南等23人陷
02 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至23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二編號1
03 至23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提領
04 一空而隱匿該筆款項。

05 二、案經如附表一編號1至3、6、10至12、附表二編號1、4至8、
06 10、12、15至18、20至22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
07 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08 店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09 壢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
10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
11 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12 花蓮縣政府花蓮分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臺北市政府
13 警察局大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鼓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
15 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16 移送併辦。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部分

19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張進
20 忠、黃晉佑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訴卷一第1
21 91頁，金訴卷二第101至10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22 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23 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
24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
25 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26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7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被告張進忠部分

30 訊據被告張進忠固坦承本案A、B帳戶為其所開立使用，並交
31 付予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玉(或小旭)」之人，惟矢口否

01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也是
02 被騙，因為我信用有瑕疵，我要購買小貨車需要小額貸款，
03 對方跟我說我需要培養信用，需要給他新臺幣(下同)5,000
04 元跟自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云云(金訴一卷第188至18
05 9頁)。經查：

06 1.本案A、B帳戶係被告張進忠所開立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取
07 得本案A、B帳戶資料後，於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時間，向
08 林秀貴等1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
09 號1至1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金額至本
10 案A、B帳戶內，除林秀貴、彭寶珍匯出之款項因遭警示圈存
11 而未及提領外，其餘款項均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
12 此為被告所坦認(金訴一卷第191頁)，且據林秀貴等12人於
13 警詢證述綦詳(警一卷第10至11頁，警二卷第27至29頁，警
14 四卷第3至8頁，警五卷第5至7頁，警十一卷第41至44頁，警
15 十二卷第29至33頁，警十三卷第1至4頁，警十四卷第45至47
16 頁，偵二卷第6至7頁，偵三卷第7至10頁，偵十二卷第23至2
17 7頁，偵十三卷第16至18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
18 所示證據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2.被告張進忠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0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21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22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23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24 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25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26 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

27 (2)經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8 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
29 戶，且因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
30 烈屬人特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
31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

01 予他人保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
02 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
03 因特殊情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
04 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
05 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
06 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
07 實；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
08 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
09 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
10 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
11 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
12 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
13 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
14 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
15 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
16 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
17 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
18 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
19 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
20 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張進忠為53年
21 次出生，具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果菜市場送貨等工
22 作，且其自承：我之前曾經跟國泰世華銀行辦過貸款，當時
23 國泰世華銀行並沒有跟我要銀行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之貸款
24 經驗，有其在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可參(金訴卷一第190頁)，
25 足認被告有相當之智識及一定程度之社會經驗，並非年少無
26 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
27 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暨金融帳戶之功能、使用方式、銀行申
28 辦貸款之流程等節應已有認知。

29 (3)被告張進忠雖以其交付本案A、B帳戶資料之目的係為貸款及
30 培養信用等語置辯，查被告張進忠自陳其係透過網路取得貸
31 款資訊，而對方自稱「小玉(或小旭)」，僅以通訊軟體LINE

01 方式聯絡，但其不清楚「小玉(或小旭)」真實資料，在交付
02 上開帳戶資料前並未與「小玉(或小旭)」見過面，我跟「小
03 玉(或小旭)」沒有信賴關係等情(金訴卷一第189、190頁)，
04 由此可見被告張進忠係在不知「小玉(或小旭)」之真實姓
05 名、背景及基本資料，且與「小玉(或小旭)」亦無信賴關係
06 之情形下，即率然依「小玉(或小旭)」指示，將上開A、B帳
07 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予「小玉(或小旭)」供
08 其等任意使用，其所為實已與一般社會常見向銀行申辦貸款
09 之流程有所迥異。況被告張進忠係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
10 經驗之成年人，業如前述，縱認被告張進忠所辯係因對方表
11 示需交付帳戶以辦理貸款一節為真，惟被告張進忠前曾向國
12 泰世華銀行申辦貸款，且國泰世華銀行於貸款申辦時，並未
13 要求被告張進忠提供其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
14 情，業據被告張進忠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明確(金訴卷一第190
15 頁)，則被告張進忠竟依毫無信賴關係之「小玉(或小旭)」
16 指示，即將上開A、B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一
17 併提供予「小玉(或小旭)」供為貸款使用，即與一般常情有
18 悖至明。再者，就被告張進忠如何以提供銀行帳戶資料而得
19 以培養信用一事，被告張進忠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培養信
20 用就是對方存入他的錢到我的銀行帳戶，我也不懂等語(金
21 訴卷一第189頁)，可明被告張進忠就「小玉(或小旭)」是否
22 係確實將其A、B帳戶用以培養信用並不在意，否則即應知悉
23 如何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而達成培養信用之目的。復由被
24 告張進忠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無法確保提供A、B帳戶資
25 料，對方會不會作為犯罪使用，對於我在93年間曾因提供帳
26 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而涉犯詐欺罪有印象等語(金訴卷一
27 第190頁)，足徵被告張進忠前因提供銀行帳戶等相似案情而
28 涉訟等情，已令被告張進忠對於提供銀行帳戶予不詳之人可
29 能涉犯詐欺等罪有所認識，竟又於本案再度提供A、B帳戶交
30 予無信賴關係之「小玉(或小旭)」，且無法確保該人不會將
31 上開帳戶作為不法使用，則被告張進忠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

01 甚顯然，堪認其當時主觀上自己具備縱有人持其所申辦金融
02 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3 意，此尚不因被告張進忠當時係出於辦理貸款之動機而有
04 異。

05 (4)再參以取得本案A、B帳戶資料之人，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
06 戶內之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
07 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告張進忠對上開過程根
08 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案A、B帳戶不被挪作
09 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決意將A、B帳戶資料提供予對
10 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A、B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
11 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
12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間接故意甚明。被告張進忠上開辯詞顯
13 係事後卸責之詞，自無足採。

14 (5)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張進忠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5 論科。

16 (二)被告黃晉佑部分

1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晉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
18 訴一卷第265至267頁)，並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
19 證據附卷可憑，足認被告黃晉佑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0 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黃晉佑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1 法論罪科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7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8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9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30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31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01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2 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0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
04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5 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7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08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09 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
10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
1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參照）。

12 2.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3 第16條條文，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15 之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本院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
16 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
17 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說明如下：

18 (1) 被告張進忠部分

19 ① 如適用被告張進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張進忠
20 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犯洗錢罪，而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張進
22 忠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受有宣告刑限制，從而被告張
24 進忠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
25 被告張進忠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7 ②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29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
30 被告張進忠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01 ③據上而論，被告張進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
02 被告張進忠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
03 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4 (2)被告黃晉佑部分

05 ①如適用被告黃晉佑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被告黃晉佑
06 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而犯洗錢罪，而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黃晉
08 佑因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受有宣告刑限制，從而被告黃
10 晉佑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
11 被告黃晉佑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且被告黃晉佑
13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
15 以下。

16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黃晉佑
17 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9 以下。又被告黃晉佑係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20 輕其刑，其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
21 告黃晉佑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其偵查中並未自白犯
22 罪，且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自無本次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24 ③據上而論，被告黃晉佑行為時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
25 被告黃晉佑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
26 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7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8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9 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30 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31 正犯。經查，被告張進忠、黃晉佑雖分別將帳戶資料交由詐

01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
02 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
03 無證據證明被告張進忠、黃晉佑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或於
04 事後提領之舉，故被告張進忠、黃晉佑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6 幫助犯。另詐欺集團利用被告張進忠本案A、B帳戶受領詐欺
07 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告訴人林秀貴、被害
08 人彭寶珍受詐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8），因遭圈存並未
09 領出乙節，有本案A帳戶之交易明細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10 報單（警一卷第43頁，偵十二卷第49頁，偵十三卷第12頁）
11 在卷為憑，是詐欺集團未及提領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
12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此洗
13 錢部分犯罪尚屬未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已達洗錢既遂程
14 度，容有未合，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
15 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併此說
16 明。

17 (三)核被告張進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即附表一編號2至7、
20 9至12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2項之幫助犯洗錢未遂罪（附表一編號1、8部
22 分）。核被告黃晉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張進忠
25 以提供本案A、B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26 林秀貴等12人，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使該集團隱匿詐騙
27 所得款項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9 斷。被告黃晉佑接續提供本案C、D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30 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莊長南等23

01 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0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刑之加重事由

04 1.被告張進忠部分

05 被告張進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
06 年度簡字第25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7年5月1
07 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08 記錄表為證，且被告張進忠就此亦不爭執(僅抗辯不應加重
09 其刑)，而堪認定。被告張進忠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0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11 惟本院審酌被告張進忠本案所為，與前案施用毒品之犯罪類
12 型、罪質、目的及法益侵害結果均不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3 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張進忠之法遵循意識有不足、
14 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之情，是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15 2.被告黃晉佑部分

16 被告黃晉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
17 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14日易科罰
18 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
19 證，且被告黃晉佑就此亦不爭執(僅抗辯犯罪模式不同，非
20 屬累犯)，而堪認定。被告黃晉佑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
22 犯。惟本院審酌被告黃晉佑本案所為，與前案不能安全駕駛
23 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及法益侵害結果均
24 不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黃晉
25 佑之法遵循意識有不足、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之情，是尚
26 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27 (五)刑之減輕事由

28 被告張進忠、黃晉佑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
29 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黃晉佑
30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另被告張進忠就附表一編號

01 1、8所示幫助洗錢未遂部分，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
02 減輕其刑之要件，雖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仍應於量刑時
03 併予評價。又被告2人於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
04 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5 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6 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依刑法第57條
07 量刑時一併衡酌。

08 (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47號、113年度偵字
09 第4010、4235、12433、10784、1458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
10 載之犯罪事實，雖未據起訴，惟該部分與起訴書經本院認定
11 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本
12 院自應併予審理。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進忠、黃晉佑輕率交
14 付上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
15 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
16 困難，亦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所
17 為應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張進忠迄今否認犯行，然已與被害
18 人潘國清、莊長南、莊姍妮、彭寶珍、翁光明調解成立之犯
19 後態度，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35、737、738、743、104
20 8號和解筆錄可查(金訴卷二第189至198頁)；被告黃晉佑則
21 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莊長南、蔡玉娟調解成立之犯後態
22 度，有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272號調解筆錄可
23 查，兼衡被告張進忠、黃晉佑就本案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
24 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暨本案附表一所
25 示之損害金額達343萬元、附表二所示之損害金額高達1,471
26 萬餘元，及被告張進忠、黃晉佑分別各提供2個金融帳戶予
27 詐欺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張進忠前案
28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黃晉佑前案紀
29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識程
30 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金訴卷二第134頁)及被害人李
31 屏生、彭寶珍、陳素稔、告訴人莊長南、蔡玉娟、潘國清、

01 莊姍妮、翁光明、王金桃有關量刑之意見；再衡酌被告張進
02 忠就附表一編號1、8所示係犯幫助洗錢未遂及被告2人前開
03 犯行均犯幫助詐欺而合於未遂犯、幫助犯之減刑規定等一切
0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05 分均諭知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9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1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13 (二)被告張進忠因交付本案A、B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獲
14 得報酬一情，業據被告張進忠自陳在卷（金訴卷一卷第190
15 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張進忠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
16 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7 (三)被告黃晉佑因交付本案C、D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獲得報
18 酬5,000元至6,000元一情，業據被告黃晉佑自陳在卷（金訴
19 卷一卷第338頁），核屬被告黃晉佑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
20 且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晉佑實際獲得之不法利得，依
21 罪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應以實際取得5,000元報酬作為有
22 利被告黃晉佑之認定，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其中除告訴人林秀貴、
03 被害人彭寶珍之匯款遭警示圈存外，其餘均經他人提領，被
04 告2人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
05 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2人於此部分並無經查
0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
08 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
09 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
10 本案A帳戶內經圈存之款項(即附表一編號1、8所示)，未經
11 提領或轉匯即遭警示凍結，已如前述，該餘額既已不在本案
12 詐欺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
13 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
14 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是
15 認此部分應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
16 還。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春源、魏豪
19 勇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莊琇晴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一：（張進忠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提領情形	證據出處	備註
1	林秀貴(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某日，於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經林秀貴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思加」、「葉菁靜」、「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08」與林秀貴聯絡，並伴稱可透過「虎尾標」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秀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4月24日12時19分	5萬元	A帳戶	被害人款項遭金融機構止扣而未匯出	1. 林秀貴112年4月26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0至11頁） 2. 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2年7月7日板信作服字第1127407389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三卷第11至12頁） 3. 存摺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頁） 4. 對話內容（警一卷第14至41頁）	
2	莊嫻妮(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SFTIMO客服經理」與莊嫻妮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莊嫻妮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4日13時12分	10萬元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4時16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20萬元至不詳帳戶	1. 莊嫻妮112年5月24日警詢筆錄（偵二卷第6至7頁） 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3. 匯款收據（偵二卷第22頁）	
3	莊長南(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前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莊長南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澤坤」、「蔡琳琳」、「Sftimo-陳偉丞」、「麥瑞-比特幣客服」、「玉璽商行」與莊長南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莊長南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5日9時27分	20萬元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0時49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40萬元至不詳帳戶	1. 莊長南112年6月6日警詢筆錄（偵三卷第7至10頁） 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4	楊淞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楊淞登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芷文」、「黃善誠」、「客戶經理	112年4月26日9時32分	20萬元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10時11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95萬元至不詳帳戶	1. 楊淞登112年5月31日警詢筆錄（警五卷第5至7頁） 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3. 匯款申請書（警五卷第25頁） 4. 對話內容（警五卷第15至21頁）	

		黃一鳴」、「筱筱」與楊淞登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楊淞登陷於錯誤而匯款。						
5	郝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9時26分前某時，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郝瑛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澤坤」、「張芸芸」、「麥瑤」、「Sftimo-何家華」、「玉璽商行」與郝瑛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郝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6日9時16分	15萬元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10時11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95萬元至不詳帳戶	1.郝瑛112年5月31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7至29頁) 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3.對話內容(警二卷第53至62頁) 4.投資APP截圖(警二卷第63至65頁)	
6	徐昭文(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客服經理(林)」、「欣雅」與徐昭文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徐昭文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4日12時59分	10萬元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4時16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20萬元至不詳帳戶	1.徐昭文112年5月27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3至8頁) 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3.轉帳交易明細(警四卷第41頁) 4.對話內容(警四卷第49至64頁) 5.投資平台截圖(警四卷第47頁)	起訴書記載詐騙時間為112年12月某日起，起訴書記載應予更正。
7	謝昱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底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嘉美」與謝昱蓉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謝昱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5日9時41分 112年4月25日9時41分	5萬元 5萬元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0時49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40萬元至不詳帳戶	1.謝昱蓉112年5月24日警詢筆錄(偵十二卷第23至27頁) 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3.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33頁) 4.投資網頁截圖(偵十二卷第38頁)	
8	彭寶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股票廣告，經彭寶珍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思如」、「陳佳蓓」、「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與彭寶珍聯絡，並伴稱可透過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彭寶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4日9時32分	75萬元	A帳戶	被害人款項遭金融機構止扣而未匯出	1.彭寶珍112年6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十三卷第16至18頁) 2.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2年7月7日板信作服字第1127407389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三卷第11至12頁) 3.匯款申請書(偵十三卷第60頁) 4.對話內容(偵十三卷第66至70頁)	
9	趙世璋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7日某日，於網路投放投資廣告，經趙世璋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澤坤」、「Sftimo黃冠傑」、「黃蕙雯」、「兩竹」、「玉璽商行」與趙世璋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趙世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5日9時55分許 112年4月25日9時56分許 112年4月26日10時1分許 112年4月26日10時2分許	10萬 10萬 10萬 10萬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0時49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40萬元至不詳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10時11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95萬元至不詳帳戶	1.趙世璋112年6月2日警詢筆錄(警十一卷第41至44頁) 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3.轉帳明細(警十一卷第119至120頁) 4.對話內容(警十一卷第123至174頁)	
10	翁光明(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於網路投放投資廣告，經翁光明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	112年4月24日12時20分許	100萬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2時46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00萬元至不詳帳戶	1.翁光明112年5月25日警詢筆錄(警十二卷第29至33頁) 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3.對話內容(警十二卷第49至53頁)	

(續上頁)

01

		善誠」、「嘉玲」、「Sftimo客服經理」與翁光明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翁光明陷於錯誤而匯款。						
11	潘國清(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年初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潘國清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陳美慧」、「Sftimo客服經理(蔣)」、「琳聆」與潘國清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潘國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4日10時30分許	30萬元	B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1時29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30萬元至不詳帳戶	1.潘國清112年5月24日警詢筆錄(警十三卷第1至4頁) 2.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8496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二卷第14至21頁) 3.匯款申請書(警十三卷第26頁) 4.對話內容(警十三卷第9至35頁)	
12	江念澤(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0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林思如」、「菁靜」、「科虎大戶官方客服016」與江念澤聯絡，並伴稱可透過「科虎大戶」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江念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24日10時4分許 112年4月24日10時5分許	4萬元 4萬元	A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1時30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35萬元至不詳帳戶	1.江念澤112年5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十四卷第45至47頁) 2.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2年7月7日板信作業字第1127407389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十三卷第11至12頁) 3.存摺交易明細(警十四卷第81頁) 4.投資網站截圖(警十四卷第83頁) 5.對話內容(警十四卷第85-95頁)	

02

附表二：(黃晉佑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提領情形	證據出處	備註
1	莊長南(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莊長南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澤坤」、「蔡琳琳」、「Sftimo-陳偉丞」、「夢瑤-比特幣客服」、「玉豐商行」與莊長南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莊長南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6日9時47分	28萬1,180元	C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6日11時28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28萬1,000元至不詳帳戶	1.莊長南112年6月6日警詢筆錄(偵三卷第7至10頁) 2.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06月26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8293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6至17頁)	
2	李屏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於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及Google網站刊登投資廣告，經李屏生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Sftimo-葉靜安」、「語燕」與李屏生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AN」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屏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6日11時51分	71萬4,359元	C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6日12時59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71萬4,000元至不詳帳戶	1.李屏生112年5月27日警詢筆錄(偵五卷第15至16頁) 2.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06月26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8293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6至17頁) 3.對話內容(偵五卷第26至30頁)	
3	何美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前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何美玲點	112年5月22日11時15分	50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2日11時32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60萬元至不詳帳戶	1.何美玲112年6月27日警詢筆錄(偵六卷第6至7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起訴書誤載詐騙時間為112年3月23日，起訴書記載應予更正。

		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陳佩伶」、「和鑫證券」與何美玲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證券」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何美玲陷於錯誤而匯款。						3. 匯款申請書（偵六卷第75頁） 4. 對話內容及投資網頁截圖（偵六卷第67至72頁）
4	吳權秉(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愛婷」與吳權秉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權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7日9時6分 112年5月17日9時8分 112年5月18日8時41分	200萬元 50萬元 25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5月17日9時42、43許、112年5月18日0時3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20萬元、117萬元、13萬元至不詳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9時57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03萬元至不詳帳戶	1. 吳權秉112年6月6日警詢筆錄（偵八卷第10至11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交易明細（偵八卷第32頁） 4. 對話內容（偵八卷第36至46頁）	
5	余素卿(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中旬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余素卿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金土」、「林百億」、「欣誠客服雲晴」與余素卿聯絡，並伴稱可透過指定的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余素卿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6日10時15分	5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6日11時30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5萬元至不詳帳戶	1. 余素卿112年6月6日警詢筆錄（警六卷第5至9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存款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5頁） 4. 對話內容（警六卷第47至57頁）	
6	王朝南(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於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經王朝南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婉婷」、「林雨霏」與王朝南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朝南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3日8時55分 112年5月23日9時33分	1萬8,000元 3,600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10時3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47萬1,000元至不詳帳戶	1. 王朝南112年6月3日警詢筆錄（警十卷第14至17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交易明細（警十卷第22頁） 4. 對話內容（警十卷第21頁）	
7	蔡玉娟(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前某時，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胡睿涵胡友社」投資廣告，經蔡玉娟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王書瑤」、「和鑫證券」與蔡玉娟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證券」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玉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6日10時35分 112年5月23日9時50分	30萬元 20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5月16日11時2分、112年5月17日8時27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75萬4,000元、63萬元至不詳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10時3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47萬1,000元至不詳帳戶	1. 蔡玉娟112年6月18日警詢筆錄（偵十四卷第15至20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轉帳明細（偵十四卷第23頁） 4. 投資網頁及對話內容（偵十四卷第23至29頁）	
8	張淑理(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21時2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雅雯」、「和鑫證券」與張淑理聯絡，並伴稱可透過指定的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淑理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6日10時20分 112年5月24日9時20分	81萬元 281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5月16日11時1、2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74萬5,000元、75萬4,000元至不詳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5月24日9時37、38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200萬元、81萬元至不詳帳戶	1. 張淑理112年6月6日警詢筆錄（警九卷第43至45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匯款申請書（警九卷第47至49頁）	

9	蕭翰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3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婉婷」、「欣誠客服雲晴」與蕭翰青聯絡，並伴稱可透過指定的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蕭翰青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6日1時39分	50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6日12時6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64萬元至不詳帳戶	1.蕭翰青112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十六卷第17至23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匯款申請書(偵十六卷第24頁) 4.對話內容(偵十六卷第28至31頁)	
10	張漢忠(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張漢忠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劉雅雯」、「和鑫證券」與張漢忠聯絡，並伴稱可透過指定的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漢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9日9時0分	75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9日9時46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75萬元至不詳帳戶	1.張漢忠112年6月27日警詢筆錄(十六卷第44至46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匯款申請書(偵十六卷第48反面頁)	
11	吳月霜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吳月霜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涵」與吳月霜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證券」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月霜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3日9時10分	5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10時3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47萬1,000元至不詳帳戶	1.吳月霜112年7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十六卷第70至71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存摺交易明細(偵十六卷第73頁) 4.對話內容(偵十六卷第77至81頁)	
12	吳敏男(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4日8時前某時，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胡睿涵財經頻道」投資廣告，經吳敏男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涵」、「和鑫客服-可登」與吳敏男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證券」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敏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9日1時28分	10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9日13時1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50萬元至不詳帳戶	1.吳敏男112年7月18日警詢筆錄(偵十六卷第84至88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交易明細(偵十六卷第98頁) 4.對話內容(偵十六卷第102至106頁)	
			112年5月24日10時4分	1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10時50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5萬元至不詳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5分	5萬元				
13	陳素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底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上以自稱「徐雅慧」之人主動聯繫陳素祺，後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雅慧」與陳素祺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證券」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素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8日1時31分	15萬7,000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12時34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45萬7,000元至不詳帳戶	1.陳素祺112年7月12日警詢筆錄(偵十六卷第113至115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匯款申請書(偵十六卷第123反面頁) 4.對話內容(偵十六卷第125至141頁)	
14	余璋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於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投放投資廣告，經余璋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劉雅雯」、「和鑫證券」與余璋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余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9日9時22分	52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9日9時46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75萬元至不詳帳戶	1.余璋112年7月4日警詢筆錄(偵十六卷第142至143頁) 2.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匯款申請書(偵十六卷第144頁) 4.投資網頁及對話內容(偵十六卷第151至153頁)	
15	楊健明(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5月23日1	20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楊健明112年6月19日警詢筆錄(偵十六卷第15	

	提告)	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於通訊軟體LINE投放「元大投顧董事長胡睿涵」投資廣告，透過LINE暱稱「胡睿涵」、「莊佳琪」、「和鑫客服-小潔」與楊健明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健明陷於錯誤而匯款。	2時14分			112年5月23日13時10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20萬元至不詳帳戶	6至158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匯款申請書(偵十六卷第165頁) 4. 對話內容(偵十六卷第159至163頁)	
16	唐源寶(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4日17時前某時，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唐源寶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培聲」、「欣誠客服雪晴」與唐源寶聯絡，並伴稱可透過「欣誠投資」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唐源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6日1時22分	14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6日12時6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64萬元至不詳帳戶	1. 唐源寶112年6月10日警詢筆錄(警八卷第7至8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匯款申請單(警八卷第43頁) 4. 對話內容(警八卷第27至40頁)	
17	陳惠琴(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7日起於網路投放「投資賺錢為前提」廣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愛晴」與陳惠琴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惠琴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6日10時20分	20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5月16日11時1、2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74萬5,000元、75萬4,000元至不詳帳戶	1. 陳惠琴112年6月19日警詢筆錄(偵十八卷第9至15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匯款申請單(警十八卷第24頁)	
18	王金桃(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前某時，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胡睿涵老師」投資影片廣告，經王金桃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老師」、「陳佩玲」與王金桃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金桃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8日12時20分	25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12時34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45萬7,000元至不詳帳戶	1. 王金桃112年10月31日警詢筆錄(警十卷第25至29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匯款收據(警十卷第66頁) 4. 詐騙網頁截圖及對話內容(警十卷第30至62頁)	起訴書記載詐欺集團與被害人聯絡時間，應予更正。
19	李旗川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7日起，於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投放投資虛擬貨幣廣告，經李旗川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善誠」與李旗川聯絡，並伴稱可透過「Sftimo」手機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旗川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24日9時44分	114萬7,750元	C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10時34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14萬7,000元至不詳帳戶	1. 李旗川112年5月26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3至5頁) 2.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2年06月26日總集作查字第1121008293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6至17頁) 3. 匯款憑證(警三卷第17頁) 4. 對話內容(警三卷第23頁) 5. 虛擬貨幣交易聲明書(警三卷第19至21頁)	
20	劉江忠(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於通訊軟體LINE投放投資管理廣告，透過LINE暱稱「陳嘉涵」、「和鑫客服-可萱」與劉江忠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江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6日10時8分	32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2年5月16日11時1、2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74萬5,000元、75萬4,000元至不詳帳戶	1. 劉江忠112年6月8日警詢筆錄(警七卷第5至7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匯款交易明細(警七卷第9頁) 4. 對話內容(警七卷第13至27頁) 5. 佈局合作協議書(警七卷第11頁)	
			112年5月18日9時41分	24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9時57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103萬至不詳帳戶		
21	趙雪蓮(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5月22日1	5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 趙雪蓮112年6月12日警詢筆錄(偵二二卷第6	

	提告)	於112年4月19日12時29分前某時，於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投放股票投資廣告，經趙雲蓮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陳穎瑩」、「黃學易老師」、「和鑫證券」與趙雲蓮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趙雲蓮陷於錯誤而匯款。	1時10分			112年5月22日11時15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32萬7,000元至不詳帳戶	至7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對話內容(警二二卷第18至24頁)
			112年5月22日1時12分	5萬元			
22	范家榮(已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1日前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股票廣告，經范家榮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陳慧芬」、「和鑫證券」與范家榮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范家榮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9日12時52分許	10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9日13時1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50萬元至不詳帳戶	1. 范家榮112年6月16日警詢筆錄(偵二六卷第12至17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交易明細(偵二六卷第102頁) 4. 對話內容(偵二六卷第93至106頁)
			112年5月19日12時52分許	10萬元			
			112年5月19日12時54分許	10萬元			
23	李順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某日，於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投資廣告，經李順星點選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愛晴」、「和鑫證券」與李順星聯絡，並伴稱可透過「和鑫」手機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順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5月16日9時4分許	140萬元	D帳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6日10時0分許操作左列帳戶網路銀行以行動跨行轉出80萬、70萬元至不詳帳戶	1. 李順星112年6月15日警詢筆錄(偵二七卷第12至13頁)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通清字第1120027471號函暨開戶個人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9至25頁) 3. 匯款申請書(偵二七卷第72頁) 4. 對話內容(偵二七卷第75頁)

附表三：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20009385號
警二卷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120019568號
警三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警峽刑字第1123639326號
警四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20567909號
警五卷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縣警偵字第1123803791號
警六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汐刑字第1124214176號
警七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北警蘆刑字第1124439189號
警八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19707、0000000000號
警九卷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雲警虎偵字0000000000號
警十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6397200號
警十一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警分刑字第1120080645號
警十二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警分刑字第11200397812號
警十三卷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警分偵字第1120032657號
警十四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德警字第11200200624號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2877號
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096號

(續上頁)

01

偵三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8436號
偵四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9418號
偵五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0243號
偵六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0391號
偵七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1190號
偵八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4403號
偵九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4868號
偵十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154號
偵十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583號
偵十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641號
偵十三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9914號
偵十四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9920號
偵十五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059號
偵十六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061號
偵十七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334號
偵十八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67號
偵十九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50號
偵二十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796號
偵二一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33號
偵二二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676號
偵二三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147號
偵二四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010號
偵二五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235號
偵二六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0784號
偵二七卷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6059號
審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4號
金訴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5號